

80

# 法 令 週 報

期一第一 卷二第

## 錄 目

卷頭語  
新頒法令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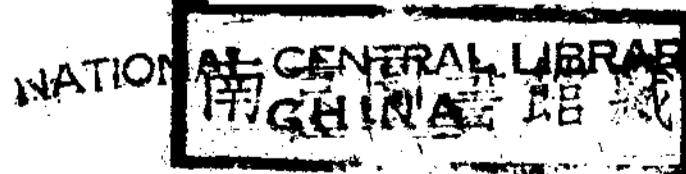
1.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2. 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禁載標準
3. 戰時出版品禁載標準解釋事項
4. 戰時書刊審查規則

司法院解釋要旨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司法統計  
法律問題解答

本報特輯

最高法院編  
司法院編

大東書局印行



# 大東書局新書預告

中央政治學校學法班練法叢書

民事審判實務

余 覺著

民事訴訟法實用

余 覺著

破產法實用

余 覺著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 觀著

國際私法新論

梅仲協著

世界歷史故事

陳漢年譯

軍事常識會話

吳光傑編

訂新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每部五千元

(全四冊)

北泉議禮錄

每册一百五十元

司法院編纂

五年白的我

每册五十元

陳子彭著

新書發售

R  
582.05  
723.1

## 卷頭語

編

卷九十一

十一

韶光如駛，本報發刊倏已半年，此半年來，承各  
助，本報得獲刊載新舊法令百餘種，司法院解釋百餘  
問題相質詢者，亦承各科專家分別代為解答，同人復編有戰時重要法  
規索引初續兩輯，以便檢索。雖以體裁所限，未能登載論著，於理論  
上有所貢獻，然就實用而言，本報之刊行，於讀者諒亦不無裨益。值  
此抗戰勝利在望，建國工作正待加緊努力之際，法令之宣揚，自屬當  
務之急，故本報今後擬仍照昔日編輯方法，刊載政府新頒法令，及官  
方對於法令之解釋。舊日頒布法令，適用甚繁，因戰時文獻散佚，  
方不獲搜尋者，遇有餘白，並當隨時刊出，以便實用。

再本報發刊時，曾函請最高法院，以判例要旨見寄，以廣宣揚，  
近承該院惠寄一部分，今後諒可陸續寄到，故本報自第二卷起，將逐  
期增刊最高法院新近判例要旨，及司法院統計處編繪之各種重要司法

總計，俾讀者展卷之際，得獲較切實之材料，而免空洞之感。

本報爲實用性之刊物，同人所經經自勉者，在於不尚形式，不鑿虛文，務期每頁每行文字，均能切合實用，以適應讀者需要，而節用戰時之物力。半年以來，謹守此旨，尚無踰越。本報第一卷各期，頗多銷售已罄，有待再版者，似足證此種着實作法，尚爲各方所嘉納。今後當一本此旨，繼續努力，藉申宣揚法令之微意，而副讀者之雅望焉。

#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 第一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掌理全國圖書雜誌戲劇電影審查事宜。  
第二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設左列二處。

第一處。

- 第三條 第一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審查標準之解釋事項。
- 二 關於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覆核事項。
- 三 關於已出版圖書雜誌審查覆核事項。
- 四 關於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之指導考核事項。
- 五 關於圖書雜誌審查業務之調查設計事項。

第四條 第二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種言論之分析研究及編纂事項。
- 二 關於書店印刷店之督導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圖書雜誌之徵集整理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會議紀錄事項。

五 關於收發撰擬保管繕校文件事項。

六 關於庶務出納事項。

七 不屬於其他各處所主管事項。

第五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設戲劇電影審查所，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一人。

第七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每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事務，監察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九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十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置祕書三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機要文件，並分掌日常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置處長二人，承主任委員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置科長四人或五人，科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辦事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均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置編審十人至二十人，分配於各處科辦理各種研究編撰審核各種專門書刊及視導審查業務事宜。

第十四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特派，副主任委員、委員、處長、祕書一人簡缺，其餘祕書科長及編審十人均荐派，科員辦事員委派，其餘編審聘任之。

第十五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學術文化戲劇電影出版各界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研討特定事務，並得於呈准行政院後，設置印刷及出版機構。  
前項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視各省市之需要及業務繁簡，得於省市政府主管廳局內設立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或審查專員辦事處，辦理各該省市圖書雜誌審查事宜，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會議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古今圖書 第二卷

第一期

四

# 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禁載標準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頒  
令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防護國防機密，維持社會秩序起見，對於戰時出版品實施審查，並訂定

禁載標準十二項，以為實施審查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戰時出版品為下列各項。

- 一 新聞報紙。
- 二 圖書。
- 三 雜誌。
- 四 電影片。
- 五 戲劇劇本。

第三條 審查方式採用事前審查與事後審查兩種，前者為原稿審查，後者為印成品審查。

第四條 凡在國內出版之新聞報紙應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規定之禁載標準，施行事前審查。

第五條 凡在國內放映之外國電影片或國產電影片，及在國內出版之戲劇劇本，一律施行事前審查。

第六條 凡圖書及不以論述軍事政治外交為目的之雜誌，由著作人或發行人自行審查。

第七條 著作人或發行人於自行審查時，如有疑義，得自動將原稿送請審查機關審查之。經審查放行之件，著作或發行人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八條 凡未自動送審，或自動送審而不逕檢之出版品，如有違反現行法令時，著作人或發行人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九條 凡未經事前審查之出版品，應由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印成之出版品送審查機關為專後之審查。

第十條 戰時出版品之審查，除依據修正出版法第四章之規定外，其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應行禁止刊載。

- 一 違背我國立國之最高原則者。
- 二 危害國家利益破壞公共秩序者。
- 三洩露國際間未至發表時期之會議談判締約及其他有關外交之機密者。
- 四妨礙我國與友邦之睦誼或同盟國間之團結者。
- 五洩露國軍之編制、番號、裝備、駐防地點、調動補充整訓情形及作戰計畫者。
- 六洩露兵工廠、軍需工業、與重要國防工業場所之地點、設備、製造、生產量、供應及運輸狀況者。
- 七洩露飛機場、要塞、測量局、重要電台、軍營、倉庫、軍訓機關及防禦工事所在地及內容者。
- 八洩露戰役及與作戰有關之機密事項者。
- 九洩露敵後我黨政軍政工作人員之姓名及活動情形者。

十一 有礙糧政役政與軍事工役之施行者。

十二 泄露戰時財政經濟情況，足資敵人利用，影響抗戰者。

第十一條 泄露未經主管機關發表之各種會議、演習、校閱、集訓之日期、地點、及參加人員者。

第十一條 前條各項禁載標準得由中央審查機關適應情勢變遷，隨時規定解釋事項，呈准公告施行，凡在施行日期以前者，不受新解釋之拘束。

第十二條 對於解釋事項，送審人與審查機關意見，如有不同時，得呈請上級機關裁定後，再定檢放。

第十三條 中央及各地方審查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戰時出版品禁載標準解釋事項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三八次會議通過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公告施行

## 一 違背我國立國之最高原則者

### 【本項解釋】

1. 挑撥離間國內各民族之團結者。
2. 鼓吹侵略主義者。
3. 鼓吹法西斯主義或階級獨裁理論者。
4. 鼓吹私人壟斷政策者。
5. 鼓吹階級鬥爭者。

## 二 危害國家利益破壞公共秩序者

### 【本項解釋】

1. 傷辱國家元首者。
2. 響應敵人與漢奸謬論者。
3. 意在抨擊政府既定政策與現行法令者。
4. 挑撥黨政軍民感情者。
5. 對地方治安糧荒勞資糾紛或其他騷動，作不符事實之報導或挑撥煽惑之言論者。

三 洩露國際間未至發表時期之會議談判締約及其他有關外交之機密者

【本項解釋】

1. 國際會議內容有關國家軍事及外交機密者。
2. 對外交涉談判聲明及締約等事項未經政府發表者。
3. 中外重要使節之任免更調未至發表時期者。

四 妨礙我國與友邦之睦誼或同盟國間之團結者

【本項解釋】

1. 淪辱友邦元首者。
2. 詆毀友邦立國精神及既定國策者。
3. 傷蔑盟軍作戰努力者。
4. 傷害在華盟友之信譽者。
5. 離間盟軍與我軍之情感者。

五

洩露國軍之編制番號裝備駐防地點調動補充整訓情形及作戰計劃

【本項解釋】

1. 漏露陸海空軍（包括出國部隊及在華盟軍）之編制、裝備、部隊番號、駐防或作戰地點、部隊集中與調動之日期地點者。
2. 漏露我方祕密軍事計劃及作戰計劃者。
3. 漏露我軍作戰計劃及祕密軍事計劃之內容來源者。
4. 漏露我軍事最高當局前線各軍師旅長及盟軍高級官長之行蹤者。
5. 漏露我方聘用之外籍高級軍事人員之國籍、人數、任務、行動等者。
6. 漏露我軍所用武器之性能者。
7. 漏露敵軍之隊番號及兵力者。
8. 漏露我方軍隊之補充整訓之地點及情形者。

六

洩露兵工廠軍需工業與重要國防工業場廠之地點設備製造生產量供應及運輸狀況者

【本項解釋】

1. 漏露兵工廠之地點、設備、產量、工作人數、供應與運輸情形者。
2. 綜合記載軍需工業與重要國營工業（以煤鋼鐵酒精為限）場廠之地點與設備者。

3. 浩露上述場廠生產數量、儲存堆棧，運輸路線及供應之詳細情形者。
4. 浩露公路鐵路之工程設備、運輸功能及沿途詳細地形者。

七 浩露飛機場要塞測量局重要電台軍營倉庫軍訓機關及防禦工事所在地及內容者

【本項解釋】

1. 浩露飛機場、測量局、電台、軍器與燃料倉庫、高射兵器與砲位險要堅鉅之防禦工程之地點及設備情形者。
2. 浩露大規模軍訓機關之地點時間及人財物之實數者。

八 浩露戰役及與作戰有關之機密事項者

【本項解釋】

1. 浩露戰役中我軍傷亡及被俘數額者。
2. 浩露未經證實被俘傷亡官長之姓名者。
3. 浩露被敵機轟炸之街道名稱、機關名稱及軍事設施（飛機場倉庫建築物等）之損失情形者。
4. 仔細含有秘密性之內容。

6. 各種偽軍事暴之報刊聲等。

6. 我敵兩軍戰術上優點與弱點之批判。

7. 地方匪患尚未剿滅，足以動搖人心者。

## 九 漏露敵後我黨政軍教工作人員之姓名及活動情形者

### 【本項解釋】

1. 漏露敵後我方黨政軍教人員之姓名、住址及聯繫地點者。
2. 描寫各地敵後我方策動之內幕，易使工作人員不利者。
3. 漏露偽軍準備反正部隊尙未正式歸來者。

## 十 有礙糧政役政與軍事工役之推行者

### 【本項解釋】

1. 對征糧負擔、征兵數額、及壯丁與抗服生活痛苦情形，為不確實之報導，足以影響役政推行及軍隊士氣者。
2. 傳播反戰文字書。
3. 瞭聞軍民合作者。

## 十一 漏露戰時財政經濟情況足資敵人利用影響抗戰者

【本項解釋】

1. 未經政府公佈之國家歲出歲入之預算決算詳細數字。
  2. 法幣發行額及國家銀行存款放款之數字。
  3. 淪陷區重要物資搶購之數量、種類及輸入路線。
  4. 米糖油鹽等之主要儲藏地點、軍用物資之產量與供應。
  5. 未經實施完成之經濟交通等建設之計劃。
  6. 關於修築國防之建議。
- 三 洩露未經主管機關發表之各種會議演習校閱集訓之日期地點及參加人員者

# 戰時書刊審查規則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訓令公布  
同 年 七 月 一 日 施 行

第一條 戰時書刊之審查，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戰時書刊，包括圖書、雜誌、及戲劇電影之劇本。

第三條 戰時書刊之審查，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審查委員會）及其所屬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以下簡稱審查處），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戰時書刊之審查，除依據修正出版法第四章所規定之限制登載事項外，應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禁載標準辦理。

第五條 前條所稱禁載標準之解釋，由中央審查委員會隨時通知各種書刊之發行人。

第六條 凡圖書雜誌戲劇電影內容確實優良者，中央審查委員會得分別予以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發行人或著作人印行圖書雜誌，除各種教科書應依法逕送教育部審定，各種地圖應送內政部審定外，其餘應送請所在地審查處審查，發行人或著作人印行戲劇電影之劇本及攝製發行電影片，概應逕呈中央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八條 戰時書刊之審查程序，分為兩類如左。

一、原稿送審 凡以論述軍事政治及外交為目的之雜誌，暨單篇文字，均應在出版前一

一律以原稿送所在地審查處審查，其未送審者不得印行。凡劇本及電影片未經呈送中央審查委員會審查者，不得印行上演或公演。

二

自願送審 凡圖書暨不以論述軍事政治及外交為目的之雜誌，得不以原稿送審，由發行人著作人依據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禁載標準，自行負責審查，但如發行人著作人自願先以原稿送所在地審查處審查者，審查處仍應接受審查。

第九條 凡圖書雜誌及劇本不論為原稿送審，或自願送審，其發行人印刷人及著作人均應於印就後發行前四日，一律以兩份呈送所在埠審查處，其未呈送者一概不得發行。

前項圖書雜誌及劇本如有先將原稿送審者，發行人印刷人或著作人於呈送審刊時，應併送來經審查之原稿，以便審查處核對。

第十條 凡以原稿送審之圖書雜誌，其原稿如有抵觸禁載標準之處，審查處得指示刪改修正後出版，必要時並得禁止印行。凡劇本及電影片如有抵觸禁載標準者，中央審查委員會得指示刪改，修正後出版發行，必要時並得禁止印行上演或公映。

第十一條 凡以原稿送審之書刊，依審查機關之決定而發行者，中央審查委員會不再課發行人著作人以責任，但如發現違背審查機關之決定者，得依法取緝之。

第十二條 依本規則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得不以原稿送審之書刊出版後，如發現其內容抵觸禁載標準者，中央審查委員會得禁止其發行，並應視情節輕重分別課發行人著作人以責任，必要時審查處并得依出版法先行扣押該項書刊。

**第十三條** 凡由未設審查處地方或國外運入之書刊，均應由發行人依本規則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呈送審查，其未依法送審者，取緝之。

**第十四條** 凡經取緝之書刊，如其發行人或著作人已將不妥之處刪改，或取緝原因已經消滅時，得撤銷其取緝之處分。

**第十五條** 凡戰時書刊之發行人或著作人，如認為審查處處理失當時，得申述理由，請求複審，並得逕呈中央審查委員會核辦。

中央審查委員會對所屬各省市審查處之決定，於必要時得變更或撤銷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機今連報 第二卷 第一期

# 司法院解釋要旨

本報特輯

院字第二五八七號（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男女之一方未達民法第九百八十條所定年齡而結婚，即係違反同條之規定，當事人雙方或其法定代理人均得依第九百八十九條向法院請求撤銷之。至第九百八十九條但書，既限於當事人已達第九百八十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是其撤銷請求權，必須起訴時已有但書所載情形之存在，始行消滅，如起訴時尚未達第九百八十條所定年齡，縱令在訴訟繁屬中已達該條所定年齡，為已行使之撤銷請求權，亦不受何影響。

【參考法條】民法第九八〇條第九八九條。

院字第二五八八號（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學校收取學生繳費之收據，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同業公會收取會員繳納經常費之收據，均不屬於修正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範圍以內，依同法第十六條所定稅率表第二類，自應貼用印花稅票。

【參考法條】修正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類。

院字第二五八九號（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商運貨由子地至丑地，匿不報稅，除合於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所定罪名，應依該條處斷外，別無論罪明文，應不構成犯罪。

【參考法條】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一條。

院字第二五九零號（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已因修正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之公布而失效。其第七款所載縣長得不出庭之刑事案件，律師亦毋庸出庭，與新辦法第五條規定相同，乃係限制律師執行職務之規定，審判官於縣長不出庭之刑事案件，自亦不得准許律師出庭辯護。

【參考法條】 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第五條。

院字第二五九一號（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其告訴權專屬於配偶之一方，非他人所得代行告訴。甲債知其妻某乙與丙姦宿，持刀前往捉姦，適乙丙姦畢在姦所門外相遇，被乙奪刀殺斃，其殺人雖係因姦釀成，但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已為現行刑法所不採，其姦罪既無得為告訴之配偶，自在不論之列。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三九條，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

院字第二五九二號（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某內河輪船公司負責人，不經交通部航政辦事處所限定之票價，擅自抬價出售船票，核與國家總動員法所定之各種情形無一相合，自不構成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上之罪名，此種違反主管機關依據法令所發之限價命令，亦無其他論罪明文，祇應就行政上予以處分。

〔參考法條〕 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第一二條第二〇條。

院字第二五九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一)已有配偶之軍人奉派調外服役，又與駐在地之外國女子結婚，核與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二款所定調戲婦女罪不相符合。(二)業經院字第二一四四號解釋有案。(三)巧掩已婚之事實，以欺騙女子與其結婚，如具備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意圖姦淫而誘之要件，又為犯罪地法律所應處罰者，自應適用該條項處斷。

附航空委員會代電(二) 調戲婦女罪之意義及其要件如何

〔參考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六一條第二款，刑法第二四一條第二項。

〔編者按〕 司法院院字第二一四四號解釋稱：「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載之調戲婦女，凡以不正語言或動作，希圖挑引婦女性慾之發動者，均屬之。」

院字第二五九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軍法審判案件，關於民事損害賠償部分，應由受損害之人另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院字第二五九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合作社之業務，並非社會公益之事務，服務於該社之人員，因轉私舞弊具備犯罪構成條件者，祇應用普通刑法相當條文處斷，與懲治貪污條例無涉。

【參考法條】 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二項。

院字第二五九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犯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罪固有貨物者，應以該貨物售出後實際所獲之利益，為其所得之利益。

【參考法條】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一條。

院字第二五九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湖南省鄉鎮保丁，既係依據該省鄉鎮公所及保長辦公處編制所設置，即屬刑法上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其奉令查獲鴉片，夥同私分，縱放烟犯脫逃，應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六款，及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罪，並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 三十二年上字第1333號

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係指犯罪當時之被害人而言，在犯罪當時並非直接被害之人，依法既不得提起自訴，縱使嗣後因其他原因犯罪時，所侵害之法益歸屬於自訴人所有，然其提起自訴時既非被害人，要不能以事後之關係，追溯其當時之自訴為合法。

〔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一條

## 三十二年上字第1363號

按法 得提起自訴，迭經司法院解釋有案，而法人有公法人與私法人之別，在私法人，依民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固須以向主管官署登記為成立之要件，若依法令成立之公法人，於其成立以後經政府核准備案時，即應認為有法人之資格，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 保國民學校（保育立國民學校同）係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所設立 為公立小學，就其經費由保自行籌集為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及校長由縣政府委任各情形而論，應認為類似財團性質之公法人。

【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二一條

【互見】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二條第一五款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第八條第一〇條

### 三十二年上字第一三八零號

被告葬其祖骸是否成立霸佔罪，當以其已否具備明知葬地屬於他人所有，而仍意圖不法領得之條件為斷。系爭之葬墳山場所有權，刑事法院固不妨自行判斷，藉以推究有無霸佔情形，但關於所有權之爭執係屬民事問題，仍應經過民事法院之確定判決，始就該項法律關係發生確定之效力。

【法條】 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二項

### 三十二年上字第一四四二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於巡回審判推事判決死刑無期徒刑之案件，未經被告上訴者，固得依戰區巡回審判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接受同條第一項之卷證後，十日內提起上訴，惟此所謂卷證，係指下級審之卷證而言。至接受下級審卷證後，雖尚有其他事件應由下級審或其他機關查覆，而此項查覆，苟與其決定上訴與否並無關係者，自不能以其查覆未到，妨礙法定上訴期間之進行。

司 法 院 解 釋 法 令 件 數 表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十 月 至 十 二 月

聲 請 機 關	月 別	共 計	民 事 法 規	刑 事 法 規	行 政 法 規	其 他
總 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18 18 18	3 5 4	9 7 5	6 6 4	
各 級 立 部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行 政 機 關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3 7 8	3 1	2 2	1 2 2	
軍 事 機 關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7 5 2	1	5 4 1	1 1 1	
各 級 法 院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8 6 8	2 2 3	2 1 4	4 3 1	

司法院處理呈訴事項件數表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呈訴內容	月別	呈訴件數	處理情形			
			本院批辦	發交主管機關核辦	駁回	斥回
總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5 47 26	32 86 18	4 12 8		
民事	十一月 十二月	16 12 11	13 11 7	3 1 4		
刑事	十一月 十二月	13 29 11	12 21 9	1 8 2		
其他	十一月 十二月	7 7 4	7 4 2	3 2		

人犯赦免及減刑表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人犯種類	月別	入數		文宣處送		各機關審		本院提	
		共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總計	赦 免	十月	1	1		1			
		十一月							
		十二月	3	3		2		1	
	減 刑	十月	1	1				1	
		十一月							
		十二月	10	10				10	
刑法犯	赦 免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	1		1			
	減 刑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	1				1	
軍法犯	赦 免	十月	1	1		1			
		十一月							
		十二月	2	2		1		1	
	減 刑	十月	1	1				1	
		十一月							
		十二月	9	9				9	

民事第三審案件收結件數比較表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案 件 別	月 別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已結與新收比較	
		其 計	舊 受	新 收			超 過	不 及
總 計	十一月	7152	6310	842	791	6361		51
	十一月	7208	6361	847	897	6311	50	
	十二月	7049	6311	738	1172	5877	434	
上 訴	十一月	6635	5965	670	685	5950	15	
	十一月	6648	5950	698	710	5938	12	
	十二月	6529	5938	591	909	5620	318	
抗 告	十一月	357	234	123	57	300		66
	十一月	409	300	109	126	283	17	
	十二月	372	283	89	180	192	91	
聲 請	十一月	160	111	49	49	111		
	十一月	151	111	40	61	90	21	
	十二月	148	90	58	83	65	25	

民事第三審案件終結情形表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案 件 別	月 別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判 決	裁 定	和 解	撤 回	移 送	其 他
總 計	十 月	791	407	344		24		16
	十一 月	897	442	395		19		41
	十二 月	1172	581	536		21	7	27
上 訴	十 月	685	407	254		24		
	十一 月	710	442	238		19		11
	十二 月	909	581	297		20	4	7
抗 告	十 月	57		50				7
	十一 月	126		121				5
	十二 月	180		171		1	3	5
聲 請	十 月	49		40				9
	十一 月	61		36				25
	十二 月	83		68				15

法令週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司法統計(五)

最高法院民庭推事結案件數表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庭 別	推 事 人 數	共 計	終 結 案 件 數												每平 均 結 案 數	
			判 決			裁 定			裁 定			裁 定				
			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總 計	27	2705	1430	470	442	581	1275	344	395	536	700	19				
第一庭	4	350	189	55	54	77	164	36	55	73	87.5					
第二庭	4	399	219	54	58	107	180	44	53	83	99.75					
第三庭	4	446	227	58	97	72	219	61	90	68	111.5					
第四庭	4	403	222	79	61	82	181	54	63	64	100.75					
第五庭	4	462	274	81	88	105	188	59	62	67	115.5					
第六庭	4	366	198	61	58	79	168	64	45	59	91.5					
浙贛閩分庭	2	173	93	19	26	48	80	26	27	27	86.5					
湘粵分庭	1	106	11			11	95				95	106				

法令週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司法統計(六)

民事第三審判決案件上訴省分表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省 分	月 別	件 件 數	判 決 回	判 決 情 形							
				原 判				新 判			
				全 部	一 部	二 部	三 部	部發回	部改判	部發回	部發回
總計	十一月	407	255	120	10	21	1				
	十二月	442	279	144	1	18					
	全年	581	381	171	2	27					
浙 江	十一月	17	12	4				3			
	十二月	23	15	4	1			1			
	全年	28	18	8	1			1			
安 徽	十一月	1	4								
	十二月	1	1								
	全年	2	1								
江 西	十一月	15	9	5				1			
	十二月	6	4	1				1			
	全年	22	13	9				1			
湖 北	十一月	5	5					1			
	十二月	6	3					1			
	全年	5	4					1			
湖 南	十一月	31	15	12	1			3			
	十二月	27	14	11				2			
	全年	35	23	11	1			2			
四 川	十一月	102	65	30	3			4			
	十二月	130	85	41				4			
	全年	165	110	45				10			
四 康	十一月	4	1	2				1			
	十二月	7	4	2				1			
	全年	3	1	2				1			
河 南	十一月	8	4	3				1			
	十二月	10	5	5				1			
	全年	14	11	3				1			
陕 西	十一月	20	14	4				2			
	十二月	17	11	6				2			
	全年	16	13	3				2			
甘 肅	十一月	12	7	4				1			
	十二月	17	13	4				1			
	全年	21	11	10				1			
福 建	十一月	7	4	3				1			
	十二月	11	4	6				1			
	全年	15	8	6				1			
廣 東	十一月	69	44	20	2			3			
	十二月	79	52	22				3			
	全年	98	60	31				7			
廣 西	十一月	66	41	19	2			4			
	十二月	59	42	15				2			
	全年	101	71	26				4			
廣 南	十一月	5	2	3							
	十二月	10	4	6							
	全年	16	10	4				2			
貴 州	十一月	43	30	10	2			1			
	十二月	34	19	14				1			
	全年	38	25	12				1			
綏 遠	十一月	2	1	1							
	十二月	3	2	1							
	全年	1	1								
寧 夏	十一月	2	1	1							
	十二月	3	2	1							
	全年	1	1								
青 海	十一月	1	1								
	十二月	1	1								
	全年	1	1								

## 法律問題解答

### 遺囑之效力

問：甲以產業一股陪嫁啞女乙，以婚配丙。丙死亡後，遺一子丁及三女，甲復出遺囑二份，以該項產贈與丙之子丁，並以另一份遺囑交由家族某執存，以作鑑定之據。今啞女夫妻並亡，三女各嫁，丁從軍十餘年未歸，且無音信，該宗族內又無昭穆相當之嗣子可立。因此，甲之子孫出面排斥丁之姊妹，干預該項產業，全收代管，不無鲸吞之意。請問現執遺囑之鑑定人某應如何處理此事？（楊煥奎）

答：來函所稱甲以產業一股作為其女乙之產，究係將該產業之所有權為贈與，抑僅授與以使用收益權，未據敍明，無從懸揣。如已以產業所有權為贈與，則丙死亡後，甲不能再立遺囑就該項產業有所處分。如當時僅以使用收益權為贈與，旋於丙死亡後復立遺囑將該項產業之所有權贈與於丙之子丁，訂立遺囑之日期又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依照現行法而作成者，其遺囑自屬有效。在甲死亡後，丁即取得其所有權（但不得有害其姊妹之繼承權）。丁雖從軍多年，音信甚稀，但在證明其確已死亡或經死亡宣告以前，要不影響其產權之享有。至丁之姊妹，對於其母之遺產如依法有繼承權者，則甲之遺囑關於損害丁之姊妹之繼承權部分，應不生效力。又茲現行民法繼承編對於宗祧繼承係採放任

主義，甲之子孫不得因丁之失縱或死亡而絕戶，及奪其產業。如有此種行爲，丁之姊妹可出而告爭。至所稱「執遺囑之鑑定人」，如非係遺囑執行人，則僅處於證人之地位耳。

(協)

##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

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

專家負責解答茲訂定簡則如左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

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  
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

認者恕不答覆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  
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

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應不為披露  
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收件之先後按期在

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  
價值者恕不答覆

法 令 週 報 第二卷 第一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梅仲紀

林東書局

協

發行者 大東書局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印 刷 所 大東書局

南岸大佛殿六十四號

分發行所 各地大東書局

大東書局

重慶印刷廠

局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六、本期特大號零售國幣參拾元正

茲因物價工價高漲為勉維成本  
計酌將每冊價提高凡自二卷一期起  
訂閱者一律照新訂價目計算

### 定 價 表

期 限	價 目
零售每冊	二 五 元
定期半年 二十六冊	五二〇元 三九元

國內郵費

一元五角

## 四大領袖畫像

美國馬列斯凱倫作 每套二五〇元

音樂雜誌 樂風 (歌曲二十面文字十六面)

樂風社編 每期五十元

劍聲集 (歌曲)

戎馬戀 (長篇創作)

夜 (五幕劇)

章泯著 售價一〇〇元

刑 (四幕劇)

宋之的著 售價九〇元

托爾斯泰童話集

吳承均譯 售價三二元

霍桑童話集

黎天華譯 售價三七元

小毛頭 (童話)

劉阿儂譯 售價二五元

## 中國票據法釋義

梅仲協編 售價一〇〇元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財政部編 售價八八元

## 現行公文作法

溫音城編 售價七五元  
英漢陸海空軍軍語字典

吳光傑編 售價九五〇元

民國二十九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售價一八七五元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九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售價一一二五元

珠算入門

張廷華編 售價五〇元

## 電報新編

本局新編 售價四五元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誌字第柒拾捌號 免審證  
內政部 證 第九九六四號 登記證  
民國廿九年正月一日由郵局易九號 673號